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22 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通知》要求，根据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年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电话：0451-6599215）。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2-2023 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途径、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措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提高学院工作透明度和管理水平，完善学院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以工作要点为核心，规范公开流程

学院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确保信息公开过程依法、及时、准确。

## （二）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22-2023 年度，学院继续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文件、院报、校内电子屏、公告栏等传统媒体，以及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积极公开信息，确保学院的重大决策、改革发展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公开。

### 1. 深入推进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与结果公开

强化重要决策和重要信息公开。学院依托学院文件、会议纪要、通知等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事项，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掌握第一手资讯，向全社会展示了学校建设国内一流独立学院的实力与决心。

强化重点工作过程公开。学院通过文件、督办等形式，及时公开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等落实情况，及时通报管理优化、基建工程进展情况，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强化重点工作解读。围绕学院章程，继续推进规章制度建设，本学年共公开制度五卷 501 项。同时要求重要政策的制定与出台，均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予以解读，使广大教职工对学院发展改革和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各项政策了然于心。

## 2. 健全招生信息发布与公开体系

学院以公平公正为核心、制度建设为基础、信息公开为重点、有效监督为保障，已形成了以电话、网络、传统纸媒等为媒介的多元化、立体式、全时空的信息发布与公开体系。

学院及时将招生人员联系方式、招生指南和有关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考资格和录取原则、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通过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网和招办微信公众号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形成了公开透明的招生选拔和录取运行机制。此外还通过微信群发布各类通知。

从高考前到九月初报到期间四部招生咨询热线电话实现从早八点到晚十点的无缝接听，累计接听电话 6000 余通，并组织专人接待来校咨询的考生及家长百余次。

在招生宣传及录取阶段，充分运用新媒介，保持招生咨询留言板、微信等多种信息平台畅通，用于发布招生宣传的各类信息，及时回复考生及家长的问题。招生期间累计回复网站留言板近千余条，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信息、动态 10 余条，使得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提高了获取信息的效率，对信息公开起到了良好效果。

## 3. 严格预算制度和财务信息公开

学院收费项目均报送省教育厅和物价局进行备案，同时在学院网站上发布，在收费现场和财务部门的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在《新生入学须知》中向学生明确告知，自觉接受校内外各方面的检查和监督。

学院每年向全院职工公开年度重大项目招投标等招标信息。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均许通过正规的招投标流程竞标，使得采购信息、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更加公开透明。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1. 学院概况。包括学院简介、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设置、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基本信息。
2. 社会关注、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包括招生考试信息；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信息；干部任免、教职工聘用、岗位设置等信息；新增专业、停招专业等信息；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信息；奖助学金、规章制度等学生工作信息；基本建设及招投标、仪器设备采购及招投标、中标公示等信息。

### （二）主动公开形式与数量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形式为：1. 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2. 学院文件、会议纪要、年度工作报告等；3. 信息公告栏、LED 电子屏；4. 各类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等。2022-2023 年度，主动向院内和社会公开信息，其中学院网站公开 27 条，全年社会媒体报道学院 39 篇次。以微信公众号方式公开学院信息 59 条。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年度，学院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和减免费用的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2-2023 年度，学院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 五、学院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2022-2023 年度，学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收到举报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2023 年度，学院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包括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工作创新意识、主动意识不强等方面，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学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强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

2.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包括微博、微信在内的自媒体、公民媒体、社会化媒体改变着网络舆情的生成机制，信息发布渠道不断拓宽，深刻地影响着网络舆论的广度和深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应紧跟时代，掌握新媒体时代舆情传播特点，形成系统、科学、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

3. **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主动学习国家和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要求以及兄弟院校的工作经验，加强工作交流研讨。

深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的本质规律，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通过网上公开网站的评议、问卷等形式，不定期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无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院务公开专栏 (<http://h1jlzy.com>) 上查阅。如果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453-6599215。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0 月 27 日